

張文光的協調方案

<1> 現存的法團校董會學校和未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均屬於《2004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》規定的合法的學校。因此，政府對這些合法的學校的撥款辦法和支援措施，均應一視同仁，不能厚此薄彼。

<2>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建議：

<i> 政府應向所有合法的學校校董會，提供校董的責任保險和法律保障；

<ii> 政府應向所有財政和行政管理完善的合法校董會，靈活運用擴大的督辦津貼和整合代辦教師津貼的權利；

<iii> 政府應向2007年前率先試驗和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提供一筆過兩年共70萬元的現金津貼，實報實銷。政府在2007年對試驗和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進行檢討，計算這些學校兩年的平均開支和評估2007年後這些學校的每年經常開支。

<iv> 凡在 2007 年後至法例容許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最後限期前參加計劃的學校，可獲兩年一筆過的平均撥款，成立法團校董會。兩年後，這些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也按年得此相同的經常開支，繼續經營法團校董會。